

盘龙区人民政府金辰街道办事处公共法律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区	街道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1. 法律法规资讯； 2. 普法动态资讯； 3. 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1.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2. 《云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1.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 2. 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1.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 2. 《云南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公开查阅点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3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1.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 2. 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 3.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 4. 中国法律服务网和省级法律服务网网址； 5. 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711号）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盘龙区金辰街道办事处	■政府网站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